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六次会议)

第10号

案 题：关于电网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的建议

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

内 容:电力网络是城市的命脉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，是人民群众生活安康的具体保障。城市建设与电网建设应同步实施，才能满足社会和谐、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。近年，柳州城市道路、房屋、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：原有电网设备阻碍新建园区工程进度，需迁移电杆、电缆或架空导线等，既影响工程进度，又侵害供电部门及广大用电客户的利益；一些公共小区的配电设施（如环网柜、开闭所、箱变）建在人来车往的马路边，不利于供电部门的维护、抢修，且设备毁损率较高；部分城郊结合处所建居民住宅没有电源到位，临时架设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线路，缺少规范管理，存在威胁人身安全的隐患。凡此种种，不一而足。

办法：1、城市建设应与电网建设同步开展规划设计，规划道路时须预留足够电力、电信使用的电缆沟、管通道；同时考虑必需的电缆接入、维护场地，避免电力线路维修改造时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。

2、公共住宅小区在规划设计时应充分预留安装配电设施的地块，选取地点应尽可能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，并确保人身安全。宜采用在配电房内安装电力设施而不是简单的户外箱变、开闭所。

3、新建或改造城区的规划必须考虑新建变电站的选址地块，并由城区政府落实变电站的征地和电力走廊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1.2.24